

##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 核查意见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罗博特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建广广智（成都）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永鑫融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融宝盈（宁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朴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苏州斐控泰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斐控泰克”）合计 81.18% 的股权和 ELAS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GmbH 持有 ficonTEC Service GmbH 和 ficonTEC Automation GmbH 各 6.97%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罗博特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罗博特科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缴出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资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全资子公司斐控晶微对斐控泰克实缴出

资 4,000 万元外，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